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001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 西安锦展物业有限公司（钧发·南钻）

地 址： 营业执照地址：周至县中心街与南新街十字西南角（金钟环商业广场2幢8层）；建筑地址：周至县二曲镇南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畅**

我大队于2024年04月30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锦展物业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钧发·南钻六楼楼顶高位水箱间建筑构件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面积约40m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0570号，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畅**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黄**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西安锦展物业有限公司（钧发·南钻）六楼楼顶高位水箱间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20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